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41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

被告 林欣怡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參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，嗣變更為李嘉祥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狀、財政部函、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事錄等件附卷可佐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
01 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
04 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郭美杏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4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5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17 書 記 官 林玗倩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2,410元

21 合 計 2,410元